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0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6,250,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6,417,454.41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9,833,145.5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JNAA6058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1	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配套扩产项目	91,847.00	91,847.00	2019-370100-26-03-005195	济环报告书[2019]32号
2	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	14,414.00	14,414.00	2018-370181-30-03-009939	章环报告表[2019]267号
3	科创中心建设项目	14,551.14	14,551.14	2019-370114-73-03-055730	章环报告表[2019]268号
4	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	15,230.00	15,230.00	2019-370114-26-03-083239	章环报告书[2020]11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47,957.86	47,941.17	-	-
合计		184,000.00	183,983.31	-	-

截至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06,774,280.7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酚醛高端复合材料及树脂配套扩产项目	918,470,000.00	648,297,342.12	270,172,657.88
2	铸造用陶瓷过滤器、冒口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及扩产项目	144,140,000.00	15,020,976.74	129,119,023.26
3	高端电子化学品项目	152,300,000.00	43,455,961.92	108,844,038.08
合计		1,214,910,000.00	706,774,280.78	508,135,719.22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圣泉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